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股本审验明细表	1-2
-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1BJAA1165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 591, 381.00 元, 股本为 977, 591, 38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 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

经我们审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 贵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即 24.11 元/股,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5, 250, 07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 743, 079, 205.55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25, 822, 433.87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 717, 256, 771.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 250, 0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 562, 006, 701.6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 591, 381 元, 股本为人民币 977, 591, 381 元, 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XYZH/2021BJAA11645 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132, 841, 451.00 元, 累计股本 1, 132, 841, 45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股本审验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发行对象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其中：新增股本		
			股本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比例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比例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00	79,999,993.75	3,318,125.00	2.14%	0.29%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8,295,313.00	199,999,996.43	8,295,313.00	5.34%	0.73%
贝国岩	3,318,125.00	79,999,993.75	3,318,125.00	2.14%	0.2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00	79,999,993.75	3,318,125.00	2.14%	0.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26,586.00	166,999,988.46	6,926,586.00	4.46%	0.6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00	79,999,993.75	3,318,125.00	2.14%	0.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6,719.00	139,999,995.09	5,806,719.00	3.74%	0.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226.00	96,999,978.86	4,023,226.00	2.59%	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10.00	229,999,997.10	9,539,610.00	6.14%	0.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4,906.00	131,999,983.66	5,474,906.00	3.53%	0.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23,102.00	272,999,989.22	11,323,102.00	7.29%	1.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2,890.00	89,999,977.90	3,732,890.00	2.40%	0.3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125.00	79,999,993.75	3,318,125.00	2.14%	0.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1,953.00	129,999,986.83	5,391,953.00	3.47%	0.48%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668,575.00	884,079,343.25	36,668,575.00	23.62%	3.2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76,565.00	1,000,000,000.00	41,476,565.00	26.72%	3.66%
合计	155,250,070.00	3,743,079,205.55	155,250,070.00	100.00%	13.71%

2
 会计师
 隆专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王府井”）系 1993 年 4 月由原北京王府井百货大楼改组设立。贵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股票代码 600859，股票简称“王府井”。

法定代表人：杜宝祥；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零售及物业租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功能商户的租金收入。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591,381 元，股本为 977,591,381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743,079,205.55 元，按照 24.11 元/股的价格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股本 1,132,841,451.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743,079,205.55 元，按照 24.11 元/股的价格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132,841,451.00 元。

四、其他事项

（一）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1月26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4.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王府井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6 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实缴金额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00	79,999,993.75	79,999,993.75
2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8,295,313.00	199,999,996.43	199,999,996.43
3	贝国浩	3,318,125.00	79,999,993.75	79,999,993.75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00	79,999,993.75	79,999,993.75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26,586.00	166,999,988.46	166,999,988.46
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18,125.00	79,999,993.75	79,999,993.75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6,719.00	139,999,995.09	139,999,995.09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23,226.00	96,999,978.86	96,999,978.8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10.00	229,999,997.10	229,999,997.1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4,906.00	131,999,983.66	131,999,983.6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23,102.00	272,999,989.22	272,999,989.22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2,890.00	89,999,977.90	89,999,977.90
13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125.00	79,999,993.75	79,999,993.75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1,953.00	129,999,986.83	129,999,986.83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实缴金额
1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668,575.00	884,079,343.25	884,079,343.25
16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76,565.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55,250,070.00	3,743,079,205.55	3,743,079,205.55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 上述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3,079,205.55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20766254539 内, 已经本所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2 号《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审验。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6,066,990.93 元)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 3,727,012,214.62 元, 已汇入王府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开立的 02000007292001236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 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9,755,442.94 元(不含增值税), 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王府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7,256,771.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250,0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62,006,701.68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	发行费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费用	17,031,010.39	964,019.46	16,066,990.93
审计验资费	5,180,000.00	293,207.54	4,886,792.46
法律服务费	2,730,000.00	154,528.30	2,575,471.70
其他发行费用	2,380,891.48	87,712.70	2,293,178.78
合计	27,321,901.87	1,499,468.00	25,822,433.87

至此, 王府井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2,841,451.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132,841,451.00 元。

(六)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认购的王府井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在适用法律

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首旅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王府井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王府井的控股股东仍为首旅集团，未发生变更。

202100711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经承销机构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资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30层审计1部

联系人：审计一部-王梦恬 电话：18731137908

邮编：100073 电子邮箱：869857792@qq.com

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本公司承销机构汇入股东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汇款单位	汇款日期
0200000729200123652	人民币	3,727,012,214.62元	王府井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1007119

验证码:BCF8C 79980 43
申请日期:2021-12-07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 12月 7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65272755

复核人: [Signature] 电话: 65125922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不适用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唐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5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03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唐炫
 证书编号：10000910645

证书编号：1000091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rati

2016
 this renewal.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0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郑小川
证书编号：110002910008

11000291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6月20日

姓名 郑小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3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760313001
Identity card No.



日